

没有条约的委员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很少有机机构能像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那样深刻地塑造全球银行的日常工作，尽管它既没有创立条约，也不具备法律人格，更无权约束那些其监管机构参与其中的司法管辖区。它的标准决定了法兰克福、圣保罗或新加坡的一家银行须为一笔抵押贷款持有多少资本，须为一个月的压力情景保留多少流动资产，以及须如何向市场披露其风险。一座瑞士城市的名字由此成了银行法中的专业术语。从业者谈论“巴塞尔 I”“巴塞尔 II”和“巴塞尔 III”，仿佛它们是成文法律。他们中的许多人从未想到过，这些文本是在国际清算银行（BIS）塔楼里的会议上谈判达成的。¹

本章追溯该委员会的历史：从 1974 年银行倒闭潮后的成立，到 2017 年 12 月巴塞尔 III 的最终定稿，以及此后数年间这一揽子方案参差不齐的实施情况。本章考察各项主要协议及其各自所招致的批评、2009 年后成员范围的扩大、这些标准的法律性质以及围绕其正当性的争论。本章还探讨委员会所涉足的较新领域，特别是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以及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国际清算银行本身、其 1930 年的成立及其治理是前一章的主题，因此本章仅在该行作为委员会的东道机构和秘书处时才提及它。²

这里所讲述的历史对这座城市本身也很重要。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巴塞尔，每年数次将来自各主要金融中心的监管人员带到莱茵河

没有条约的委员会

畔，而“巴塞尔”这个名字也随着银行公布的每一个资本比率传播开来。最终版巴塞尔 III 一揽子方案在瑞士的实施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在下一章和 E 部分中论述。本章提供解读这一实施所必需的国际背景。³

1 注释

1. 关于委员会的自我描述，参见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Committee Charter（2013 年 1 月，2018 年更新），第 1 节（职责）和第 3 节（标准的性质）。待核实。
2. 关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成立、地位和治理，参见本书 D 部分第五章和 F 部分第一章。
3. 瑞士通过修订后的《资本充足率条例》（CAO, SR 952.03）予以实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参见 E 部分第二章和 F 部分第三章。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a-committee-without-a-treaty